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到期且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訂立類似交易。故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持有約61.88%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惟提供存款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因此，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且五礦財務所提供之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由於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到期且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訂立類似交易。故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五礦財務

期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範圍

五礦財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該等條款)，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五礦財務存放存款之利率，將不低於：(a)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種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利率；及(b)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種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2) 貸款服務

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而五礦財務所提供之任何該等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五礦財務須應要求按相若市場條款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授出最多3,000,000,000元人民幣無抵押貸款。五礦財務就提供貸款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將不高於：(a)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種類貸款收取之最低利率；及(b)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種類貸款收取之最低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3) 結算服務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

非獨家

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權按照營運需要選用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釐定存款和貸款金額及提取存款之時間表(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除外)。

歷史金額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相關概約歷史存款交易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
|----------------------|---|-------------------------------|-------------------------------|---|
|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 2,972,930,374元 人民幣 | 2,974,578,950元 人民幣 | 2,995,992,355元 人民幣 | 1,703,710,465元 人民幣 |

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五礦財務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金額，將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一致：

| |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九日 期間 |
|----------------------|---|-------------------------------|-------------------------------|--|
|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 3,000,000,000元 人民幣 | 3,000,000,000元 人民幣 | 3,000,000,000元 人民幣 | 3,000,000,000元 人民幣 |

年度上限金額乃由本集團與五礦財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

- (1) 上述提及之歷史交易金額數字；
- (2)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要求及融資需要之本公司庫務管理策略；
- (3) 預期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及合約銷售；
- (4) 經考慮五礦財務提供之有利利率後，閒置資金的資本效益；及
- (5) 經考慮資金之集中程度及監管狀況後，閒置資金的安全性。

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五礦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獲授權向中國五礦的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五礦財務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已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基於該長期關係，本集團對五礦財務提供的適當及高效服務感到滿意，因為五礦財務對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向五礦財務採購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已考慮(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庫務管理及本集團財務需要；(ii)鑑於短期內加息及信貸市場收緊，需要確保穩定提供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金融服務；(iii)取得額外融資渠道；及(iv)提高閒置資金的回報，以較佳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減低財務開支，同時亦可使用免除手續費之結算服務。

五礦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五礦財務(作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風險概況，並不比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高。根據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條例，五礦財務之客戶只限於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相比包含外部實體客戶而言，五礦財務承擔之潛在風險水平相應較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金額)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批准同樣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及／或將繼續促使五礦財務維持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五礦財務將與本公司之內控審計部及／或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審核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將按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該等交易為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五礦財務將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3) 五礦財務將確保其結算管理網絡之安全運作及保護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資金；
- (4) 五礦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5) 五礦財務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中將採取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控制不會超過年度上限金額；
- (6) 本公司財務部特定指派之人員將負責該等交易之定期監控，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該等交易的情況；
- (7)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該等交易每月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8) 在向五礦財務作出存款或自五礦財務尋求貸款之前，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將以五礦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兩、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進行比較；及

(9)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立之安排並非獨家，而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擁有酌情權選用金融服務供應商。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及物業發展業務。

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經人民銀行批准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受中國銀監會之監督規管。

中國五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8%的權益。其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產品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貿易，以及金融、房地產及礦冶科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持有約61.88%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惟提供存款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因此，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且五礦財務所提供之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由於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 | |
|---------------|---|---|
|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 「年度上限金額」 | 指 | 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之建議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金額」一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五礦」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1.88%已發行股本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

| | | |
|--------------|---|--|
| 「June Glory」 | 指 |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1.88%已發行股本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內地」或「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五礦財務」 | 指 |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